

保證金（孖展）帳戶運作細則

融資安排	
按倉證券	指定香港上市證券，詳細名單請按以下連結 http://www.chiefgroup.com.hk/pdf/Stock_Margin.pdf
按倉比率	指定證券市值的 10% - 70%⁺
可融資金額	可融資金額 = 所持證券之市值 x 所持證券之按倉比率
貸款限額	即本公司為保證金客戶授予的貸款上限；惟客戶可根據其交易量及資產值而要求本公司提高其貸款限額
保證金帳戶息率	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二點五 (P+ 2.5%)
補倉及保證金追收	
保證金通知	當戶口的之貸款金額高於「可融資金額」或「貸款限額」*，客戶便會收到本公司發出的「追收保證金通知」
通知形式	本公司信貸部職員一般以下列方式通知： - 電話 - 電子郵件
補倉金額	貸款金額 - (可融資金額 或 貸款限額)*
補倉動作	客戶收到本公司的「追收保證金通知」後，必須： 1. 存入相等於補倉金額的現金 或 2. 沽出戶口內的股票 或 3. 存入「證券按倉表」內指定的證券
補倉時限	收到本公司追收保證金通知後的一個交易日內 [^]
斬倉	如客戶未能於本公司指定限期前補倉 [^] ，本公司可能會在未經客戶同意下出售持倉股票

⁺ 本公司會不時檢討按倉比率而不會作另外通知

*以較低者為準

[^]當遇上市況極度波動時，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於指定限期前或更短時間內補倉。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支付所需保證金，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

其他條款

1. 保證金客戶必須於第一次買賣前，就擬買入證券之金額，先繳付保證金。
2. 客戶只可在戶口為結存的情況下，從戶口提取款項或提取股票；在戶口為結欠的情況下，則即使客戶戶口仍有可用信貸亦不得提款或提取股票。
3. 客戶於接獲追收保證金通知後，不得於同一交易日內建立新的證券持倉，直至付清所需保證金為止。
4. 本公司一概不接受停牌證券、創業版證券或衍生工具作為抵押品。

保證金戶口風險

1. 保證金戶口以槓桿型式運作，因此涉及的風險極大。客戶潛在的虧損可能會超過當初投資的本金。
2. 就本公司向保證金客戶提供的證券融資服務而言，本公司可能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予認可財務機構，以便為保證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。